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7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母公司数，下同）实现净利润 256,853,889.33 元，加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413,934,103.17 元，计提盈余公积 25,685,388.93 元，减 2019 年度现金分红 253,622,866.80 元，公司 2019 年底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总计为 391,479,736.77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58,078,906.43 元，盈余公积余额为 176,428,188.62 元。

为使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董事会提出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7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227,517,355.41 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仍有未分配利润 163,962,381.36 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相关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至2020年）》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制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情况及生产经营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